104年度「全民健保 永續經營」相關措施專案計畫─縣本培育工作計畫

全民健保種子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1. 目的

一、依據「104年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健保 永續經營』相關措施專案計畫─縣本培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增進全國學生對於全民健保議題之重視，增加國中小教師之全民健保教育知能。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 承辦單位：臺北巿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5. 參與人員
6. 本計畫之輔導委員
7. 本計畫之種子教師
8. 研習對象：各校調訓近三年曾經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教學之合格教師參加增能研習，若學校規模為40班以上，則需推派2名以上之教師參與課程，而當學校班級數大於60班時，則需推派3位以上教師。
9. 辦理日期
	* 1. 國小場第一場:104/6/23上午8:40-12:00
		2. 國小場第二場:104/6/23下午12:50-16:10
		3. 國中場:104/6/24上午8:40-12:00
10. 辦理地點:臺北巿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西棟2樓視聽教室
11. 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104年6月12日(五)前至臺北巿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登錄報名，同時完成校內薦派程序，並請給予公假課務派代。錄取方式採報名先後之順序，每場研習人數以108名為限。
12. 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縣本培育教師增能研習議程表

| 6/23(星期二)上午國小場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 8:40-8:50 | 報到 |  |
| 8:50-9:0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長官 |
| 9:00-9:50 | 全民健保教育精神與理念全民健保教育教學目標與學習內涵 | 新北巿中平國中蕭雅娟老師 |
| 9:50-10:4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一)「全民健保教育」課程公版教案教學說明(國小部分為說明1~3、4~6年級兩份教案、國中部分為說明7~9年級教案)1. 運用公版教案，說明教學重點、示範教學方法
2.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工具說明
 | 新北巿國光國小魏千妮校長 |
| 10:40-11:00 | 休息 |  |
| 11:00-11:5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二)「全民健保教育」課程精進活動(1)「全民健保教育」其他課程教學活動補充（2）分組討論及現場教學(示範討論成果) |  新北巿國光國小魏千妮校長 |
| 11:50-12:00 | 綜合座談 |  新北巿中平國中蕭雅娟老師新北巿國光國小魏千妮校長 |

| 6/23(星期二)下午國小場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 12:50-13:00 | 報到 |  |
| 13:00-13:1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長官 |
| 13:10-14:00 | 全民健保教育精神與理念全民健保教育教學目標與學習內涵 | 新北巿中平國中蕭雅娟老師 |
| 14:00-14:5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一)「全民健保教育」課程公版教案教學說明(國小部分為說明1~3、4~6年級兩份教案、國中部分為說明7~9年級教案)1. 運用公版教案，說明教學重點、示範教學方法
2.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工具說明
 | 臺北巿萬福國小邱雅莉主任 |
| 14:50-15:10 | 休息 |  |
| 15:10-16:0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二)「全民健保教育」課程精進活動(1)「全民健保教育」其他課程教學活動補充（2）分組討論及現場教學(示範討論成果) | 臺北巿萬福國小邱雅莉主任 |
| 16:00-16:10 | 綜合座談 | 新北巿中平國中蕭雅娟老師臺北巿萬福國小邱雅莉主任 |

| 6/24(星期三)上午國中場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人 |
| 8:40-8:50 | 報到 |  |
| 8:50-9:0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長官 |
| 9:00-9:50 | 全民健保教育精神與理念全民健保教育教學目標與學習內涵 | 臺北巿立大學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王懋雯副教授 |
| 9:50-10:4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一)「全民健保教育」課程公版教案教學說明(國小部分為說明1~3、4~6年級兩份教案、國中部分為說明7~9年級教案)1. 運用公版教案，說明教學重點、示範教學方法
2.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工具說明
 | 新北巿重慶國中劉珮吟老師 |
| 10:40-11:00 | 休息 |  |
| 11:00-11:50 | 工作坊增能活動(二)「全民健保教育」課程精進活動(1)「全民健保教育」其他課程教學活動補充（2）分組討論及現場教學(示範討論成果) | 新北巿重慶國中劉珮吟老師 |
| 11:50-12:00 | 綜合座談 | 臺北巿立大學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王懋雯副教授新北巿重慶國中劉珮吟老師 |

1.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2. 本活動所需經費（輔導委員出席費、種子教師鐘點費與兩者之運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經費支應。
3. 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